

##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借用平板電腦管理要點

111年6月7日行政會議訂定

112年9月5日行政會議修定

- 一、目的：為有效管理本校教學平板設備，充分發揮設備之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借用對象：本校學生。
- 三、借用期限：配合課務需要借用時間最長為三個月，借用期限到期請如期歸還，有續借需求，請再重新填寫申請單(如附件一)，若因居家線上學習需求，請於學校公告之恢復實體上課日當天歸還。
- 四、借用程序：由學生家長(監護人)或班級導師向設備組填寫借用申請單(如附件一)及家長同意書(如附件二)，並當場確認編號、清點配備。
- 五、借用規則：
  - (一)設備限用於教學用途，安裝之軟體統一由電算中心規劃，不得任意安裝私人或未授權之軟體，不可拆卸設備(含配件)機體及破解該設備之軟體等。
  - (二)學校平板電腦設有裝置管理軟件，所有在該裝置之瀏覽紀錄、個人資料、個人帳戶密碼等將作出紀錄；故此，借用者不可在此裝置上處理個人敏感資料如社交帳號、電子銀行、私人電郵等，若因使用裝置而帶來的一切資料外洩，本校一概不負相關之責，借用人必須先了解有關風險才向本校借用。歸還平板電腦時，請自行備份個人資料，平板電腦繳回後，不負資料保存之責。
  - (三)設備組就全校資源使用考量，保有隨時中止借用之權利。
  - (四)學期結束前一週應準時歸還，若經登記逾時未歸還或違反相關規定者，如人為蓄意破壞設備、未經同意裝載軟體、外借他人使用或做為除學習以外之用途等，則三個月內將不得申請借用，且學校保有隨時中止借用之權利，若違規累計超過二次，該學生畢業前都不得再申請借用。
  - (五)借用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使用平板電腦應遵守著作權保護及各種法律規定；若因借用人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 (六)平板電腦應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自主學習，嚴禁學生使用於線上遊戲、聊天交

友，或與學習活動無關之事；若經察覺借用者違反本項規定，即刻取消其借用權利，收回平板電腦。

(七)原則上使用場所只供學生於校內課堂中操作，若因特殊情況，例如：學校暫停實體授課需採線上教學，則允許學生借回家中線上學習使用。

(八)學生於校內課堂使用時，任課教師負有監督學生於課間正確使用平板電腦及維護設備完好之義務。

(九)平板電腦為輔助學習工具，於課堂中未取得授課教師之允許，學生不得自行擅用設備。

(十)學生若因居家線上學習需求，經家長同意簽訂家長同意書(如附件二)，即允許學生將設備帶回家中使用，學校借用平板電腦目的為輔助學生學習及完成停課期間線上課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應注意孩子使用用途、時間及內容，並負有監督孩子維護設備完好之義務。

#### 六、遺失賠償：

借用設備應謹慎使用，細心維護功能之正常運作，使用設備發生故障或無法順利運作時，應主動通知設備組並將設備歸還，交由校方資訊人員檢視。若有下列情況時，實際借用學生之家長、監護人應負賠償責任：

(一)設備若遺失時，實際借用學生之家長、監護人應購同型設備賠償或經本校總務處估算之殘餘價值金額賠償校方。

(二)若設備遺失無法如期歸還，且因經濟因素未能依規定賠償校方時，請實際借用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至警察局報案處理，並拿取報警三聯單影本繳交至設備組備查。

#### 七、注意事項：

(一)遇有特殊情形，學校如因特別需要，設備組有權通知借用單位提前歸還借用

之設備，借用者不得異議，並需配合辦理，事後再行借出。

(二) 因資源有限，學校將審視個案申請狀況，有權優先分配給學校造冊之弱勢學生(中低收入等狀況較為特殊的學生)。

(三) 借用人應了解本辦法所訂定之借用人之權利與義務，方得進行借用。

(四) 本要點未盡事宜，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 借用期限於學期結束前一週，請將設備歸還設備組以利盤點及整理。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平板電腦借用申請單

申請時填寫			
申請填表者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借用學生姓名		借用學生班級	
經導師評估確認學生是否有借用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導師簽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因: _____		
借用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連絡電話	
申請用途			
借用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借用項目	平版電腦 財產編號: _____; 共計 _____ 台 配件: 充電線 _____ 條 其他: _____		
申請填表者簽名	借用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承辦人員簽章	審核主管簽章
歸還時填寫			
歸還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是否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平板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損毀故障; 說明: _____		
歸還者確認簽名	承辦人員簽章		

##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借用平板電腦家長同意書

貴子弟\_\_\_\_\_為配合教學所需，領用平板電腦一台及相關配件，在此期間願意遵守本校借用平板電腦之規定，學生平板電腦應用於學習用途，嚴禁學生使用於線上遊戲、聊天交友、不當網頁或與學習活動無關之事，學校保有設備取回之權利。

依據「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借用平板電腦管理要點」第六點遺失賠償之規定：借用設備應謹慎使用，細心維護功能之正常運作，使用設備發生故障或無法順利運作時，應主動通知設備組並將設備歸還，交由校方資訊人員檢視。除正常使用下之消耗者外，若有下列情況時，實際借用學生之家長、監護人應負賠償責任：

(一)設備若遺失時，實際借用學生之家長、監護人應購同型設備賠償或經總務處估算之殘餘價值金額賠償校方。

(二)若設備遺失無法如期歸還，且因經濟因素未能依規定賠償校方時，請實際借用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至警察局報案處理，並拿取報警三聯單影本繳交至設備組備查。

註：

1. 學生因學習需求需要長期借用平板電腦，須於借用申請表內敘明原因，教務處依申請內容，學校有審核借用准駁之權利；因資源有限，學校將審視個案申請狀況，有權優先分配給學校造冊之弱勢學生(中低收入等狀況較為特殊的學生)。
2. 平板電腦必須於學期結束前一週內歸還設備組，以利盤點。

我已知悉並同意遵守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借用平板電腦要點之規範，並依規範說明正確使用。

同意學生在家使用平版電腦

不同意學生在家使用平版電腦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導師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